

钢材“以产顶进”退（免）税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9_92_A2_E6_9D_90_E2_80_9C_E4_c27_31481.htm

一、钢材“以产顶进”退（免）税的概念 钢材“以产顶进”退（免）税，是指列名钢铁企业向加工出口企业销售国产钢材、顶抵加工企业向国外购买钢材，其加工企业加工产品出口后，对列名钢铁企业销售钢材的增值税采取“免、抵”税办法，对加工出口企业购进钢材视同进口，按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贸易税收管理。其目的是落实国家“以产顶进”政策，鼓励加工企业使用国产钢材，它是鼓励国内贸易的一项措施。由于我国现行政策对出口企业购买国产钢材和进口国外钢材加工出口的货物，都实行了进口保税政策，对钢材加工出口企业的货物出口采取来料加工复出口的予以免税，对采取进料加工复出口的在退税中对进口料件（进口钢材或以产顶进钢材）都进行了抵扣，因而它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制定的国民待遇和公平、公正竞争原则。

二、企业范围 实施钢材“以产顶进”办法的企业包括国税发[1999]68号文件列名的钢铁企业，即列名钢铁企业总公司及其经钢铁企业所在地省级国家税务局批准订定的子公司；由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认定的跨省子公司；直接对外签约并自行组织加工出口货物的加工出口企业（含外贸企业）。

三、列名钢铁企业的税收管理（一）列名钢铁企业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冶金工业局下达的钢材“以产顶进”计划内，按照核定的数量，同加工出口企业签定销售合同，按不含税销售额开具普通发票。（二）对列名钢铁企业以不含税价格销售给加工出口企业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钢材，免征增值

税，其生产销售“以产顶进”钢材所耗用外购货物支付的进项税额准予在其他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三）列名钢铁企业销售“以产顶进”钢材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后，持钢材监管小组出具的《以产顶进钢材监管书》、普通发票复印件等凭证向主管其征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免、抵税手续。

（四）列名钢铁企业所在地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须在“以产顶进”钢材销售并办理完毕免、抵税手续后3个月内，依据加工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签发的“以产顶进钢材购进确认单”对列名钢铁企业销售的“以产顶进”钢材进行核销。3个月内尚未收到加工出口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签发的“以产顶进钢材购进确认单”的，列名钢铁企业所在地主管征税机关须及时通知监管小组，并停止办理其“以产顶进”国产钢材“免、抵”税的审批手续。

（五）列名钢铁企业销售的“以产顶进”钢材办理完毕“免、抵”税手续后，如发生退货，由加工出口企业向其所在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已“免、抵”税“以产顶进”钢材的手续，主管加工出口企业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向列名钢铁企业所在地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发函告知已退货，同时列名钢铁企业也应及时主动向其所在地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申报。

四、加工产品出口企业的税收管理（一）加工出口企业应在钢材运抵后5天内向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购进已免税钢材的登记备案手续，并按规定出具“以产顶进钢材购进确认单”。（二）加工出口企业须在加工货物出口后3个月内持出口货物报关单、外汇核销单和海关签章的“以产顶进钢材监管书”向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有关加工出口货物的退（免）税手续。（三）对加工出口企业利用已免税的“以产顶进”

钢材加工生产的货物，比照现行有关加工贸易（进料加工、来料加工）税收管理办法进行征（免）、退税管理。（四）对加工出口的产品，如果是以来料加工方式出口，按目前统一规定予以免税；凡以进料加工或一般贸易方式出口的，按目前进料加工复出口或一般贸易退（免）税的规定执行。（五）出口企业未将“以产顶进”钢材用于加工生产出口产品的，或加工产品未出口的，需全额追缴已免、抵的税款。如出口企业未经加工将钢材直接出口，应按增值税税率与一般贸易出口钢材规定的退税率之差补缴税款。（六）加工出口企业如将已免税的“以产顶进”钢材转为国内销售的，或加工产品未出口的，需全额补缴钢材已免、抵的税款。监管小组要协助加工出口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向加工出口企业追缴税款，并立即停止向该企业供应免税的“以产顶进”钢材。

五、违章处理 列名钢铁企业及加工出口企业采取伪造、涂改、贿赂或其他非法手段骗取免、抵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处罚，并取消列名钢铁企业经营“以产顶进”钢材的资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